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、7 條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、2、7 條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、4 條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、4、7 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、7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提昇各系(所)課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委員若干名，由各系主任、各系之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，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。另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推動會務，**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名行政人員兼任之。**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二、課程檢討與修正。
- 三、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決議及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定之專業課程前，應先送具有相關專長實務經驗之專家審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年召開課程規劃、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六條 各系應分別設置系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分別由各系自行訂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**通過**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**備查**後發布施行。